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载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增加股东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审批程序

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